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公共安全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37 号
联系电话：010-68390393
传 真：010-68321960
户 名：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开 户 行：工商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 号：0200025509014400262

乙 方：北京国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黄徐路 25 号斯凯创意大厦二层
邮政编码：101118
电 话：010-69265060
传 真：010-69265060
联 系 人：李云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一）园区安保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按照双方确定工作目标区域，承担北京动物园正门、西南门、西北门、北门二楼、植物所门、宿舍门、海洋馆大树门、海洋馆二道门、北部工作区门、西铁门、传达室门、办公楼栅栏门、办公楼警卫室的日间安全值守及秩序维护；冬季冰面日间巡逻；正门、西南门、西北门、植物所门、宿舍门、海洋馆大树门、海洋馆二道门、北部工作区门、西铁门、传达室门、办公楼警卫室的夜间安全值守及秩序维护；日夜间安全巡控、应急处突、重点区域及大熊猫馆管控、微型消防站；夜间海洋馆桥、科普馆桥、重点办公区域的看护值守。

做好园内夜间各类设施设备、文物古建、办公楼宇、园内各道路、动物安全等方面的巡逻及清理盘查园内滞留游客与非工作人员出入园区；做好园区不文明行为管控，维护正常安全游览秩序；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拥挤踩踏、防个人极端事件、防恐怖袭击等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稳定秩序和承担公园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见附件：保安作业指导书）。

（二）浩博园安保

乙方派驻保安员按照双方确认工作目标区域，承担浩博园办公楼值守（24小时）及浩博园道路指挥（8小时）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项保卫工作，维护甲方单位的安全秩序和配合公司开展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二、岗位要求

2.1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协商确定（详见：园区保安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2.2 乙方要按照双方确认岗位，相应配置满足勤务工作保安员保证完成服务工作的质量。

2.3 经甲乙双方商议，可在保证公园安全运营情况下，依公园淡旺季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人员配置比例。

园区安保项目岗位设置及工作时长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服务内容	岗位数量	总工作时长/小时
1	园区安保	重点门区	4	11743
		一般门区	11	27922.5
		5000平米以下重点院落	7	26708
		一般巡逻	39	72315
		微型消防站	6	52560
		重点办公区域	8	23725
		服务时长合计		
2	浩博园安保	浩博园办公楼值守	3	26280
		浩博园道路指挥	1	1762
		服务时长合计		28042

三、服务期限

乙方服务期：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四、服务费标准

4.1 甲方同意在乙方服务期限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共计人民币：陆佰零捌万捌仟陆佰零捌元整，（¥6088608元）。

4.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支付乙方服务费，除此之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以人工费涨价或其他任何费用涨价及其他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服务费。

五、支付方式

5.1 甲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内，开始向乙方支付5月至7月服务费。

5.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甲方支付5月至7月服务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共计：叁拾万肆仟肆佰叁拾元整，（¥304430元）。

5.3 付费方式为上付：

(1) 2025年5月付2025年5月至7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整，（¥1522152元）；

(2) 2025年8月依据2025年5-7月绩效评价付2025年8至10月服务费，即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元整，（¥1522152元）；

(3) 2025年11月依据2025年8-10月绩效评价付2025年11-12月服务费，

即人民币壹佰零壹万肆仟柒佰陆拾捌元整，（¥1014768元）；

（4）2026年3月依据2025年11-12月和2026年1-2月绩效评价付2026年1-4月服务费：贰佰零贰万玖仟伍佰叁拾陆元整，（¥2029536元）；

（5）2026年5月待甲方审核确认乙方按照合同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后，依据2026年3-4月绩效评价情况返还履约保证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权利义务

6.1.1 为乙方提供甲方园区内相关的管理规定，并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乙方人员达不到岗位职责标准及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管理部门有权通报乙方责成整改、要求乙方更换秩序维护人员，并有权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进行经济处罚。

6.1.2 甲方应为乙方秩序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及住宿场所，但是不提供除必要值守岗位以外的住宿。

6.1.3 甲方应尊重乙方秩序维护人员的工作，对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6.1.4 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6.1.5 因乙方秩序维护人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甲乙双方应在主管机关鉴定证明的基础上，本着相互理解、相互支持的原则，经协商做出双方满意的解决方案。

6.2 乙方权利义务

6.2.1 乙方对秩序维护服务范围内不安全的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因甲方未采取措施而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2.2 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的法律法规不允许和秩序维护服务内容以外的职责任务。

6.2.3 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秩序维护服务的人员均是乙方的正式员工，与乙方签有合法的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工资、缴纳社保，不存在任何劳动纠纷。乙方不得分包全部或部分本合同秩序维护职责予分包商或其他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2.4 乙方应保证为其秩序维护人员投保人身意外商业保险。做好保安人员健康管理监测,对所聘用人员进行入职前健康检查、定期体检以及健康安全培训,保证上岗保安人员身体条件符合岗位要求,一旦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发生任何意外事件,乙方应及时出面解决。非因甲方原因给乙方员工造成的意外伤害,甲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指派乙方从事秩序维护服务内容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6.2.5 乙方同意并承诺,甲方与乙方之间是服务承包关系,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与甲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及劳务派遣关系。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减少或更换秩序维护人员的行为均不构成秩序维护人员劳动关系的任何改变;乙方与秩序维护人员之间的任何劳动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与其秩序维护人员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或附件中应明确注明本条款。

6.2.6 乙方应为其秩序维护人员提供统一的执勤服装。

6.2.7 乙方负责秩序维护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秩序维护人员违纪问题的处理。秩序维护人员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

6.2.8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秩序维护人员。

6.2.9 乙方应提高秩序维护队伍兵员素质,从年龄结构、文化素质方面都有所调整和提高。乙方应为秩序维护队伍提供相应的硬件设备,如数码相机、办公电脑等。

6.2.10 乙方保证至少有3人经培训取得持有有效场内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在岗稳定性,不得任意调出,确保园内秩序维护工作的正常开展(缺证自补)。

6.2.11 乙方应负责秩序维护人员的各种技能培训及安全、内保、防火、防盗等知识教育,强化为游客的服务意识,遵守甲方和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6.2.12 乙方负责将秩序维护人员拾捡的游客遗失物品上交甲方保卫部门或游客服务中心。

6.2.13 乙方负责承担发生游客对秩序维护人员的投诉,经核准后所造成后果的处理。

6.2.14 乙方同意并承诺,乙方任何人员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矛盾及争议均应与乙方指定人员联系解决,甲方不直接与任何乙方服务人员协商任何问题。

6.2.15 按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下发的《关于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行业定额

压减情况的说明》中，针对保安类提出核减要求，主要针对一般巡逻岗人员、一般门区值守、重点院落 5000 平方米以上、重点院落 5000 平方米以下这四个岗位和人员平均工资进行核减调整。所以，乙方要根据甲方下达的每月或每季度工作计划及实际需求匹配每月或每季度工作时长，总时长应等于项目内（12 个月）的总工作时长。

6.2.16 乙方应保证完全服从甲方进行的工作调配，并保证按时按质完成甲方交予的工作。

6.2.17 乙方应具有国家对保安服务企业所规定的资质，任何因乙方不具有相应资质导致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7.1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面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责任。

7.2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共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8.2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合同上约定的工作标准向甲方提供秩序维护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罚当月服务费用的 5%（以书面通知单为准）。

8.3 乙方人员在园区服务期间，如发生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动物园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之情况，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相应服务费（以书面通知单为准），并处一定罚金。

8.4 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发生三次及三次以上的游客有效投诉或在检查中不能达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工作标准的责任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责任人。如乙方人员发生重大服务或安全事故（如致使用人受伤、失火、12345 投诉至上级机关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等），视给甲方造成公众负面影响的大小，甲方可扣除当月秩序维护合同总费用的 3%—5% 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的执行。

九、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

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0.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10.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盖章）：北京国兴保安服务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

委托人：

日期：2025.5.1

日期：2025



安全管理协议

甲方：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乙方：北京国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公园的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以人为本”的安全生产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管理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项相关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

第二条：甲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公园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

(二)甲方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反公园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对不听安全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其协议，并将情况告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一)乙方人员应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关安全生产政策、法律（如安全生产法、北京市 285 号令）、法规及标准规范，遵守岗位的各项要求，无条件地服从并认真执行北京动物园全部规章制度、工作流程、操作规范、岗位指导及各项管理等，言行不得损害公园形象。

(二)乙方人员应在活动过程中，认真学习安全相关知识，谨慎操作，杜绝麻痹大意，不会因自身关系（无论这种



关系是故意或过失、主要或次要原因、直接因果或间接因果关系) 威胁到所饲养或看护的动物生命及健康, 否则本人将自愿承担一切责任或可能发生的不利后果。

(三) 如因本人原因导给本人和第三人的生命、健康或财产权益造成损害的, 本人将承担一切后果。

第四条: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 (签字):  

2025年5月1日

乙方 (签字):  

2025年5月1日

兴安服务有限公司